

委托代理出口框架协议

甲方: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 518 号 9 楼

乙方: 宁波利时日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 518 号

签订地: 宁波

签约日期: 2024年9月30日

鉴于:

(1) 乙方是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上市公司是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发行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 526)。

(2) 甲方乃主要于中国从事货物及材料之进出口。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出口代理服务, 而乙方因经营需要有意委托甲方为其代理出口商品。

(3) 甲、乙双方于2021年12月20 日签订的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 甲、乙双方有意续订委托代理出口协议, 生效日期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委托甲方为其代理出口商品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都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对外贸易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工作。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出口其产品, 有关产品的具体数量、质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目的港和保险等条件, 由乙方与境外客户自行协定并且直接与境外客户签订出口外销合同。

三、在从事贸易活动时,乙方应向其境外客户、国内加工工厂(以下也称“乙方工厂”)等披露甲方的代理人身份。甲方作为乙方出口商品贸易活动中的代理人,所有与乙方境外客户、国内加工工厂等业务相对方的贸易关系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包括收汇风险),概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垫款或者甲方因该等乙方的贸易关系而产生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和补偿。在乙方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外销合同和乙方与乙方工厂签订的购销合同或加工合同中,任何涉及甲方权利和义务的条款均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该类条款对甲方无效。如需以甲方名义与乙方境外客户或者乙方工厂签订合同的,甲方作为乙方代理人(可以是显名代理人也可以是隐名代理人),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风险等概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其制作出口单据所需的相关文件等,或应乙方要求,在乙方另行支付费用的条件下(具体金额另行协商),由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货物数据及时为乙方制作出口报关运输及随寄需要的发票、装箱单、货运委托书、保险单等单据。

2、对需要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的货物,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乙方也可以委托甲方在能力范围内予以全权办理。甲方可按实际收取相应费用,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甲方在接受乙方委托后应该积极为乙方予以办理各种手续及时取得有关单证。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为出口的货物办理商检手续以及协助办理海关等工作。

4、如乙方要求,在乙方另行支付费用的条件下(具体金额另行协商),甲方可负责为乙方办理货物出口的报关手续,并应保证乙方出口的货物安全、及时顺利的出口清关,不延误指定装运日期。

5、若货物需退税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按退税机关规定的完整的退税凭证后应及时完成退税工作,并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同乙方结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除非另行委托甲方并支付费用,原则上乙方应自行负责出口商品的报批手续、货物

备运、单证制作、商检、报关并承担出口商品报批、货物备运、商检、报关等手续所产生的各种国内费用。

2、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提供予甲方或者相关部门如海关、商检等单位的单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3、乙方应保证按期、按质、按量交货,如需甲方制作单据的,货物备妥后及时把规格、数量、质量、包装、毛净重等数据告诉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制作各种单据。如因货物质量、等任何原因造成的出口收汇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代理过程中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发生质量问题时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各种索赔、赔付等事宜。

5、乙方必须承担因出口业务的核销单及乙方上交的退税凭证有误、有假或逾期等原因,造成甲方延期退税或不能退税的责任。

五、货款结算:

1、甲、乙双方约定,收汇(以美元为基准货币)货币结算价如下:

结算价=(美元银行买入价 $\times$ (1-0.981%) $\times$ 1.13 $\div$ (1.13-退税率))

2、甲方在收汇后三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结算价换算成人民币后,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业发票扣除甲方代垫费用后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金额须与双方约定的货币结算价相符,并扣减相应的进口原料金额,增值税发票的内容必须与报关单一致。乙方工厂提供的增值税专业发票仅为甲方退税之用,不作为甲方与乙方工厂发生业务关系的依据,如有乙方工厂凭此向甲方追索货款(加工款)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诉讼、律师费用。

3、甲方的服务费应于各项交易完成后由乙方支付,其一般信贷期为30至60日并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贷期。

4、商品出口收汇金额必须与出口报关单金额相对应。乙方在尽短的期限内(宁波港出运货物不超过四十天,外地不超过五十天)将报关单退税联、核销联及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单据交还甲方,若未及时退单或退税单据有误造成甲方延迟或不能退税,则由乙方承担经济

责任。

5、乙方若逾期未退应退单据,甲方有权止付后续的货款,直至逾期的单据退还甲方。

6、乙方货物出运后,甲方接到乙方提供的按信用证要求制作无误的单据或付款交单托收单据经审核后负责向银行办理议付或交单手续,如因单据拒付甲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7、乙方委托甲方出口货物的所有货款均由乙方负责向国外客户催款收汇,款项应支付到甲方的指定外汇账户。

8、乙方承担出口业务所涉及的一切外贸相关费用,如银行、商检、单证、报关、运输等,甲方为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亦按实际由乙方承担。

9、乙方承担因履行外销合同或国内购销合同(或加工合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如发生索赔、追索货款、追究法律责任等事宜,如需由以甲方名义提起仲裁或诉讼,所有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以及律师代理和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外汇、退税、利率和汇率等政策变化而对一方或双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时,本协议应根据公平合理原则作相应调整,以减轻受影响方的损失。

七、建议年度上限

甲、乙双方同意,截至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总额不会超过下列的建议年度上限:

期间	金额(人民币元)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	4,375,000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17,700,000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18,550,000
202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止	14,475,000

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总额超出年度约定的上限,超出的部分交易总额须在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及上市公司按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作出披露(如适用)及/或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之股东大会上的批准后(如适用),方可支付。

八、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由甲方代理出口的货物不会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构成侵权,否则乙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或)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2、凡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十、受制于第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即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协议有效期内产生的原有业务未办理完毕或义务未履行完毕的,仍应继续执行至履行完毕。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之股东大会上的批准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甲方：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宁波利时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签署地：宁波

